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105,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3,732,000 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5.33 万股调整为 187.9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05.3 万股调整为 157.95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26.92 元 / 股调整为 17.58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7.58 元 / 股向 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总裁刘文波先生决定，聘请况川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贵阳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再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105,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3,732,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1,196,000 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33 万股调整为 187.995 万股。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P=(P0-V)\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6.92 元 / 股调整为 17.58 元 /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事项均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程序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7.9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6,119.60 万股的 0.979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105,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3,732,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1,196,000 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33 万股调整为 187.995 万股。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P=(P0-V)\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6.92 元 / 股调整为 17.58 元 /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事项均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程序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总裁刘文波先生决定，聘请况川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贵阳公司总经理。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再继续聘任期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

截至公告日，况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况川先生原高管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况川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相关限制性规定。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7.58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锦城大道（剑南大道 - 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 - 设计 - 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公告”。2021 年 1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锦城大道（剑南大道 - 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 - 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12,758.76 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绿化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生态保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1 栋 9、11、12 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锦城大道（剑南大道 - 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 - 设计 - 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锦城大道（剑南大道 - 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 - 设计 - 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2,758.76 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本工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付（施工中标价 - 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65%；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7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3,086.50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2,758.76 万元，下浮 3.10%。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工，总工期 18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0,715.77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4,385.45 万元。

八、备查文件

《锦城大道（剑南大道 - 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 - 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 5G 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成都 5G 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招标公告”。2021 年 1 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倍特建安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成都互联新川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现更名为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川科技）、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代理业主，以下简称中新创新）正式签订了《成都 5G 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6,076.62 万元（暂定）。由于项目业主新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代理业主中新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9 楼 1912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9 楼 1912 号

（4）法定代表人：李福金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YF951G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川科技为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新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新川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属于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项目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新川科技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5）注册资本：188,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7263195W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含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的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和项目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境科技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咨询；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